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024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为12,619.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下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2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徐灵玲，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灵玲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因在执行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1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徐灵玲、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巩启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中审众环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等，在公司公开招标时的报价确定。

2025年度审计收费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48万元。与2024年度审计收费金额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